**债权清单**

|  |  |
| --- | --- |
| 　 | 基准日期：2024年10月21日 |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本金（元）** | **利息（元）** | **债权总额（元）** | **贷款形态（五级）** | **担保方式** | **担保情况** | **瑕疵披露** |
| 1 | 包头市蓝泽贸易有限公司 | 19,794,928.79  | 6,978,890.80  | 26,773,819.59  | 损失 | 抵押、保证 |  1.抵押：李妙玉所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团结大街11号街坊（国际新城）综合楼二、四、五层，二层2285.25平米，四层1488.15平米，五层1268.03平米，合计5041.43平米； 2.由方昌兴、林琴、薛野、薛扳进、李妙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
| 2 | 内蒙古磐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350,000.00  | 382,698.52  | 1,732,698.52  | 可疑 | 抵押、保证 |  1.抵押：内蒙古磐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权证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2486号，面积47,631.11㎡，位于包头市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展业路南|复兴路西|现状道路北|兴华大街东（宗地一）。 2.保证：由王一军|高建萍|马志强|陈琳|胡元平|陈沛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
| 2,997,870.99  | 735,401.33  | 3,733,272.32  | 可疑 | 抵押、保证 |
| 3 | 包头市苏荷娱乐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2,101,360.71  | 3,601,360.71  | 次级 | 抵押、保证 |  1.抵押：以内蒙古五原县五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五州商城四楼面积为1,230.82平方米的商业房产抵押。 2.保证：自然人吕轶、娜仁托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
| 1,971,358.73  | 2,728,657.52  | 4,700,016.25  | 次级 | 抵押、保证 |
| 4 | 巴彦淖尔市农垦红泉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730,000.00  | 1,135,864.99  | 1,865,864.99  | 次级 | 抵押 |  1.抵押 （1）红泉地名下工业用地及地上厂房，土地面积51,672.66平方米，78亩。地上建筑物1,079.14平米。 （2）付东海所有的乌拉山镇学府嘉苑底店，面积94.68平方米。 （3）付东海所有的位于包头青山万达广场住宅，面积为152平方米。 （4）红泉地铁矿采矿权做抵押，地址位于毕力开沟矿区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矿区面积0.0941平方公里，目前矿证过期。 2.保证：付东海、郭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2024年8月红泉地公司采矿许可证到期，截止目前未续办相关手续，该矿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根据国家矿山安全检察局2021年9月出具的矿安[2021]123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年产30万吨以下的铁矿将予以关停。 |
| 2,750,000.00  | 4,278,951.58  | 7,028,951.58  | 次级 | 抵押 |
| 5,519,848.73  | 8,545,581.31  | 14,065,430.04  | 次级 | 抵押 |
| 5 | 内蒙古毕迪奇诺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270,000.00  | 13,109,980.30  | 18,379,980.30  | 次级 | 抵押、保证 |  1.抵押:包头市华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坐落：固阳县繁荣路南华城豪庭A14#从东往西第一至十七间；3127平米。 2.保证：保证人卢志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1.2022年8月19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发布民事判决书，对原告内蒙古银行包头林荫南路支行要求被告包头市华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诉请不予支持，仅由借款人毕迪奇诺公司承担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的还款责任； 2.2024年8月19日，固阳县人民法院发布民事判决书，判决内蒙古银行包头林荫南路支行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协助包头市华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 3.2024年10月22日，固阳县人民法院发布执行通知书，责令内蒙古银行包头林荫南路支行立即履行义务，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 |
| 6 | 包头市天和商城有限公司 | 1.00  | 701,372.91  | 701,373.91  | 可疑 | 抵押、保证 |  1.抵押：位于固阳县建设路南（天和商城）的商业房产，总层数17层，所在层数3层，面积为：4,262.93平方米. 2.保证：固阳县天和建材城有限公司、温波、温慧峰保证。 | 　 |
| 7,800,000.00  | 8,579,778.80  | 16,379,778.80  | 次级 | 抵押、保证 |  1.抵押：位于固阳县建设路南（天和商城）的商业房产，总层数17层，所在层数3层，面积为：4,262.93平方米. 2.保证：固阳县天和建材城有限公司、包头市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波、温慧峰保证。 |
| 7 | 包头市康隆食品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7,095,248.62  | 12,095,248.62  | 次级 | 抵押、保证 |  1.抵押：詹雅莹、詹亚杰所有的，位于乌拉盖管理区巴音胡硕镇金浩园小区的商业底店及其土地作为抵押物，房屋总面积2317.92平米，土地总面积764.43平米； 2.保证：由乌拉盖管理区金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拉盖管理区牧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詹亚杰、王喜成、杨子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
| 8 | 鄂尔多斯市华峰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7,500,000.00  | 5,736,625.00  | 13,236,625.00  | 次级 | 保证 |  由内蒙古永泰隆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及自然人宋青林、韩宏、宋长林、杭俊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公司的担保资质被取缔。 |
| 8,564,212.12  | 7,253,791.32  | 15,818,003.44  | 次级 | 保证 |
| 9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布日都伦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0.00  | 14,829,681.79  | 29,829,681.79  | 次级 | 保证 |  永泰隆担保公司、单海军、任晓柱、单春梅、郝世云、路美英保证。 | 担保公司的担保资质被取缔。 |
| 10 | 达拉特旗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 16,000,000.00  | 21,272,994.20  | 37,272,994.20  | 次级 | 抵押、保证 |  1.丁峰所有的位于达旗树镇210线西富达农机公司北的商业房产，面积1159.94㎡，现为实控人丁胜作为住宅使用。 2.张红梅所有的位于东胜区伊煤北路35号街坊45号楼6号底店做抵押，面积127.72㎡。现为张红梅自用开小卖部。 3.于海江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徐向东对200万元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根据2017年11月8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发布的（2014）达执字第2906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丁胜因涉嫌诈骗已被立案侦查，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目前诈骗案件在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区分局侦办过程中，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尚未收到结案佐证材料。 |
| 11 | 达拉特旗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000.00  | 21,183,533.78  | 37,183,533.78  | 次级 | 抵押、保证 |  1.郝丹丹、郝飞所有的位于达旗树镇210线西、达电生活区路南的商业性质平房，其中郝丹丹所有的房屋面积766.16㎡；郝飞所有的房屋面积988.70㎡，资产同在一个大院内。现用作饭店、小卖部经营。 2.丁胜所有的位于达旗德胜太乡德胜太村商业用房，建筑面积684.6㎡；土地面积4485㎡。现用作胜达石油公司的加油站。 3.张志国、丁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根据2017年11月8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发布的（2014）达执字第2904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丁胜因涉嫌诈骗已被立案侦查，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目前诈骗案件在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区分局侦办过程中，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尚未收到结案佐证材料。 |
| 0.00  | 0.30  | 0.30  | 次级 | 抵押、保证 |
| 12 | 达拉特旗胜达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 2,966,997.65  | 4,151,849.64  | 7,118,847.29  | 次级 | 保证 |  内蒙古惠民担保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袁飞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根据2018年9月3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发布的（2014）达执字第2907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因涉嫌诈骗已被立案侦查，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目前诈骗案件在包头市公安局昆都仑区分局侦办过程中，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尚未收到结案佐证材料。 |
| 2,966,000.00  | 4,159,815.00  | 7,125,815.00  | 次级 | 保证 |
| 2,966,000.00  | 4,159,815.00  | 7,125,815.00  | 次级 | 保证 |
| 2,929,692.24  | 4,108,986.63  | 7,038,678.87  | 次级 | 保证 |
|  | **合计** | **129,576,910.25** | **143,230,880.05** | **272,807,790.30** |  |  |  | 　 |